



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

臺灣泛太平洋七所各具特色的大學，為了增進各校間在研究、教學、產學領域的廣泛合作與交流，發揮七校教育資源的最大效益，推動聯盟學校在科學研究，學術交流和產學的合作，創造多元、彈性的學習環境，擴增學生的學習廣度、深度與競爭力，並提供七校學生周延的安全照顧體系，因而共同簽署「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」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協議之宗旨為促進聯盟各大學間的研究、教學、產業及學術文化交流，結合各校資源以創造更大的發展效益，提升盟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為社會培育術德兼修的優秀人才。

第二條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

- 一、總召集人：由盟校校長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；
- 二、秘書處：設置於總召集人所屬學校，人員由總召集人指派；
- 三、財務處：設置於總召集人所屬學校，人員由總召集人編列。

第三條 每年至少召開聯盟會議一次，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為推動特定功能，亦可召開與協議內容相關的分組會議，由總召集人所屬學校的部門主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應聯盟學校的要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評估：由聯盟決議得由各校提撥若干經費作為共同基金，由當年度之財務處負責管理與使用。各項經費收支與使用皆須依法定程序進行，並於當年度最後一次聯盟會議提出決算報告，同時進行財務移交。經費提撥額度與使用辦法，由聯盟學校另訂。

第五條 盟校進行如下之交流與合作：

- 一、跨校際的整合型研究；
- 二、學術資訊、圖書期刊出版物之交換與交流；
- 三、課程、教材之共同開發與教學源共享；
- 四、教師交流、合聘與訪問；
- 五、學生跨校選課、交流與交換；
- 六、其他合作交流事項。

第六條 有關教師與學生之互訪、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之經費、題目及成果之利用等相關辦法，依具體情況由聯盟學校分別協商議定。

第七條 為確保本合作協議可有效落實，聯盟學校之相關單位可先進行局部合作交流，逐步

發展與調整後，根據實際交流成果，透過協商會議，推動至聯盟系統。

第八條 若有學校欲退出本聯盟，須於三個月前向總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由總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，商討後作出決議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前一年，若任何一方未提出終止協議書之通知，則本協議書之效期自動延長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校長

鄧泰文

國立東華大學

校長

趙正雄

國立屏東大學

校長

陳永森

國立臺東大學

校長

王中

慈濟大學

校長

劉怡均

國立宜蘭大學

校長

吳長青

佛光大學

校長

何卓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